

#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8 樓之 11  
承辦人：魏林梅  
電 話：0953-352170  
Email：service@csroc.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電彥字第 2026051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附件 1：115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主協辦單位及捐贈人

附件 2：115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作業規定

主旨：檢送「115 年度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活動相關訊息，請貴部轉知各大專校院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科系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受獎學金捐贈人陳泉錫等之託付，設立「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期能激勵資訊相關領域學生培養社會關懷之胸懷，引導學生主動觀察社會問題，構思可行解決方案及執行策略，為社會盡一份心力。有關「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設置辦法」之設立宗旨及申請參考案例等，請參見本學會資訊人獎學金專屬網頁(網址：<https://www.csroc.org.tw/page.jsp?ID=41>)。
- 二、 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各大專校院資訊、統計、公共行政及法律等相關科系(含研究所)之在學學生(提案內容具有資訊管理、資訊政策、資訊應用者)。
- 三、 獎學金申請人須提出所觀察發現的社會議題及其影響性，敘明未來將以何種解決方案及何種執行策略(經費、人力、推動方法)，以有效解決或改善該社會議題(企業內改造議題亦可)，且該解決方案構想需具有相當程度之可實踐性。
- 四、 115 年為本獎學金第 4 屆活動，提供獎學金名額 10 名，採階梯式獎學金(新臺幣)：10/8/6 萬元各 1 名及 2 萬元 7 名，共計 10 名，另提供潛力獎 10-20 名，每名 3,000 元；獎學金申

自行線上送件申辦——主辦單位收件期限：  
115 年 10 月 31 日



1150049766 收文日期:115/05/13

請案件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5 至 7 人分別審查，擇優授予。

五、 獎學金申請案請於本(115)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上網(網址: <https://www.csroc.org.tw/itssApply.jsp>)填寫申請資料(如附錄 1)，並上傳提案資料(參考格式如附錄 2)PDF 檔及 DOCX 檔(或 ODT 檔)各一份，以及系所教師簽名資料(如附錄 3)。

六、 115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作業規定之附錄 1-5 相關文件請至網址:<https://www.csroc.org.tw/page.jsp?ID=41> 下載。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數位發展部

#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 115 年 資訊人社會關懷 獎學金

## 設立宗旨

培養學生社會關懷的胸懷，引導學生主動觀察社會問題，以資訊人的資訊方法構思解決方案

## 獎助名額


- 新臺幣 **10** 萬元 1 名
- 新臺幣 **8** 萬元 1 名
- 新臺幣 **6** 萬元 1 名
- 新臺幣 **2** 萬元 7 名
- 新臺幣 **3** 千元 10~20 名

## 適用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2. 大專校院資訊、統計、公共行政及法律等相關科系（含研究所）之在學學生（提案內容具有資訊管理、資訊政策、資訊應用、資訊安全者），非上開系所（科）學生，其提案含有資訊科技及應用元素者亦為適用對象。

## 審查基準

1. 關懷議題之社會影響度 (30%)
2. 解決方案規劃之完整度與嚴謹度 (40%)
3. 執行（推動）策略之可實踐性 (30%)

提案請於 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網址：<https://www.csroc.org.tw/itssApply.jsp>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了解更多



# 115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一、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設置係持續性公益活動，原則每年度由獎學金倡議人陳泉錫先生捐贈新臺幣 20 萬元為本獎學金基本額度，並歡迎民間企業、公務機關或個人參與捐贈。115 年獎學金總金額為 41-44 萬元。

## 二、獎助名額

- (一) 115 年提供獎學金名額 20-30 名，每位學生至多獲配一項為限。
- (二) 依據評審基準之審查結果，依序提供獎額如下(經管理委員會議定，得變更之)。
  - 1、第 1 名(新臺幣 10 萬元)，計 1 名。
  - 2、第 2 名(新臺幣 8 萬元)，計 1 名。
  - 3、第 3 名(新臺幣 6 萬元)，計 1 名。
  - 4、佳作(新臺幣 2 萬元)，計 7 名。
  - 5、潛力獎(新臺幣 3,000 元)，計 10-20 名。
- (三) 如未有符合審查標準之獎額，可從缺辦理。

## 三、獎學金申請案件評審基準

授予獎學金評審基準如下：

- (一) 關懷議題之社會影響度 30%。
- (二) 解決方案規劃之完整度與嚴謹度 40%。
- (三) 執行(推動)策略之可實踐性 30%。

## 四、收件時間

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上網填報

(網址:<https://www.csroc.org.tw/itssApply.jsp>)申請資料(如附錄一)，並上傳提案書(參考格式如附錄二)之 PDF 檔與 DOCX(或 ODT)檔各 1 份，以及系所(科)教師簽名資料(如附錄三)後，系統會自動回復受理提案編號。

## 五、審查作業

申請案件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5 人至 7 人共同評審，依當年核定名額及審查配分審定，分二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審查委員依就所有申請案件進行書面評審後，選定 10 名入圍者及 10-20 名潛力獎獲獎者。
- (二) 第二階段：入圍者親赴頒獎典禮會場(地點以台北市為原則)，進行實地簡報

後評定前三名獲獎人及佳作。(未出席之提案人視為放棄受獎，共同提案者可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三) 潛力獎獲獎者無須參與第二階段實地簡報。

#### **六、授予獎學金儀式及函轉相關部會**

(一) 本獎學金將舉辦頒授獎學金及獎狀儀式以示隆重，獲獎前三名將受邀於儀式中簡報分享其關懷議題。

(二) 入圍得獎之提案議題將函轉相關部會。

(三) 潛力獎獲獎者無須出席頒獎儀式。

#### **七、申請者及獲獎者配合事項**

(一) 申請案件之提案人未滿 18 歲者(以 115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須填寫提案同意書(如附錄四)。

(二) 獲獎學金之共同提案人均應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錄五，紙本)，並提交獎學金提案申請表正本(紙本)。

(三) 潛力獎獲獎者無須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附錄

### 參考案例

為簡要闡明本獎學金意涵，茲舉一則社會關懷案例(摘要)，供獎學金申請人參考。

**議題：**家暴事件在法院核發保護令後，受保護令明令保護之弱勢受害者，一再遭到施暴者殺害或傷害的個案層出不窮，保護令形同廢紙，對於國家令譽傷害甚深，而社會卻任容此悲慘事件一再出現而束手無策!請問資訊人你能做甚麼?

**改善方案及策略：**

- 一、使用電子監控設備並建立嚴謹之監控系統(電子圍籬)與運作制度，可改善家暴事件之保護效果。國外已有採行案例，我國應可評估參採。具體做法是:經由法院裁定，要求惡性家暴施暴者配戴電子監控設備，當施暴者接近受害人一定距離時，監控系統自動警示被害人注意，並同時通知最近之警方盡速到場以阻卻傷害發生。
- 二、建立此一制度跨及多個部會，包括法務部(刑法修正、監控系統與制度建置)、內政部(警力支援)、衛福部(受害人安置、就業輔助)、數發部(跨部會協調推動、經費籌措)等多個部會，需研擬更細緻推動策略以進行跨部會協商推動。

本獎學金倡議人陳泉錫先生已整理三則其在公務生涯中，本職工作以外主動觀察社會事件中，有機會以資訊角度協助解決或改善之案例，供獎學金申請人參考延引。希望相關案例有助於學生掌握觀察社會問題的角度及構思有效的解決方案。案例檔案連結如下(請參見陳泉錫部落格)：

1. 毒品防制，資訊人能做甚麼?  
<https://youtu.be/GLXFuYFHjBk>  
<https://cchen7chen.blogspot.com/2019/05/it.html>
2. 平民的免費法律顧問—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做為國民(校園)法治教育平台  
[https://cchen7chen.blogspot.com/2019/05/blog-post\\_23.html](https://cchen7chen.blogspot.com/2019/05/blog-post_23.html)
3. 運用電子監控科技，改善家暴保護令無法保護被害人及監所人犯超收問題  
[https://cchen7chen.blogspot.com/2019/05/blog-post\\_99.html](https://cchen7chen.blogspot.com/2019/05/blog-post_99.html)

上述三則社會關懷參考案例之 PPT 簡報檔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E0H2QouBW7VWVdxAsVR1Z7tiFTrGXgT/view?usp=drive\\_web](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E0H2QouBW7VWVdxAsVR1Z7tiFTrGXgT/view?usp=drive_web)

## 115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主協辦單位及捐贈人

### 獎學金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CSROC)

###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 (COSA)

中華民國資訊應用發展協會 (ITMA)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 (CMEX)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SS)

台灣數位科技與政策協進會 (DTR)

### 獎學金捐贈人(機構)：

獎學金倡議人陳泉錫先生

袁桂笙將軍

悅視界有限公司呂芳銘董事長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張培鏞董事長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蘇守謙顧問

喜瑪拉雅基金會

本(115)年學生獎學金總額計新臺幣 41-44 萬元

115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提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p>關懷議題 (題目)</p>		
<p>提案人 資訊</p>	<p>提案人屬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p>
	<p>提案人姓名</p>	<p>【以組團方式報名者，此處填寫代表人姓名，每組以 3 人為限】</p>
	<p>就讀學校系所 與年級</p>	
	<p>系所教師</p>	
	<p>聯絡電話</p>	
	<p>聯絡地址</p>	
	<p>電子信箱</p>	
<p>團隊資訊 (個人免填)</p>	<p>共同提案人 2</p>	<p>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p>
	<p>共同提案人 3</p>	<p>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p>
<p>關懷議題摘要(概述觀察發現、解決方案及實踐策略等，500 字以內)</p>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提案獎勵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於填寫申請表時詳閱：

- 一、本會取得臺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提案獎勵活動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臺端申請表單內文所列個人資料至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年內刪除。
- 二、有關本會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三、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請。
- 四、申請本獎學金並獲得獎金之申請案件，其社會關懷議題內容將公布於本學會網站，並供檢索、出版、重製、編輯等非商業應用。申請人須授權本學會取得上述著作權利。

**本人(及共同提案人)已瞭解以上個資義務及著作權授權聲明**

備註：

- 一、請將前述提案書之 PDF 檔與 DOCX(或 ODT)檔各1份及系所教師簽名 JPG 檔1份，於115年9月16日起至10月31日止上網(網址：<https://www.csroc.org.tw/itssApply.jsp>)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提案書。
- 二、提案作品請自留底稿，恕不退稿，撤銷稿件或放棄參獎資格亦同。
- 三、提案人、共同提案人之姓名須與學校學籍註冊相同。

附錄 3

系所教師簽名

本系(所)學生(姓名)                      提案「(提案名  
稱)    」申請 115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

此致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系所教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本人保證「  
(作品名稱)為自行著(創)作，未曾獲得貴會(以下稱主辦單位)其他  
獎助及公開發表，且係自行研發創作，絕無剽竊、抄襲、代筆、剪  
貼、使用譯稿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等之不法情事。如  
有違反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本人同意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  
無涉。」
2. 經查證如有前揭不法情事，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取消  
獎學金資格，並追繳所有已發予之獎金及獎狀。
3. 本作品如依「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設置辦法」評審並獲獎學金，本  
人同意將本作品無償、非專屬性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內容及成果。
4.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以本作品從事出版、重製、編輯、散布、公開傳  
輸、公開發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製作衍生著作。
5.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作品進行數位加值、重製為電子出版品及資  
料庫等各式數位產品或服務，以數位形式提供網路公開檢索、瀏覽、  
下載及列印等行為。
6. 本人簽署本授權書後，仍保有公開發表本作品之權利。主辦單位於授  
權範圍內使用本作品時，應彰顯本人姓名。

此致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如係共同著作，所有著作人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